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住宅用地永康市东城街道胡店、桥塘头城中村改造地块(1-6地块)、永康市东城街道胡店、桥塘头城中村改造地块(1-2-B、1-2-C地块)、象珠镇柳墅村西寮安置区还苗塘南侧地块、永康市黄棠区块01-04-02地块,出让商住用地永康市芝英镇棉纺厂地块(ZY09-02地块)。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查看。(注:有意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申请报名、报价。)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30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住宅用地永康市花城路出让地块九号楼1、2、3、4单元,七号楼1单元。其中九号楼1、2、3单元、七号楼1单元用地面积为80㎡,建筑面积为≤409.76㎡;九号楼4单元用地面积为120㎡,建筑面积为≤615㎡。出让住宅用地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畈区块D幢1号楼地块,用地面积为144㎡,建筑面积为≤831.08㎡。出让住宅用地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小派溪地块1#地块1-2单元,用地面积为100㎡,建筑面积为≤639.4㎡。以上出让地块带建筑方案出让,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申请报名、报价。)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7月3日(第1539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2485号
李永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军剑、李永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程军剑归还原告代偿款140477.5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每期代偿款实际发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化3.7%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41581元;2.判令被告程军剑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3.判令李永新对程军剑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算上述合计金额为184558.56元人民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3)浙0784民初2202号
胡永才、胡玉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原告俞佩英与

被告胡永才、胡玉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永才归还原告俞佩英借款本金24886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俞佩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永才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7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永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浙0784民初1159号
程志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1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胡积伟与被告程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志平归还原告胡积伟借款本金人民币8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3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程志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浙0784民初1923号
卢伟洁、程丽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英基山3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7314514、330722198709283642):原告李美群与被告卢伟洁、程丽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卢伟洁、程丽珍支付原告李美群劳务报酬841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4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卢伟洁、程丽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1966号
傅涛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村虎山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4300815):原告吴玉广与被告傅涛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傅涛涛支付原告吴玉广货款2865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4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傅涛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2元,由被告傅涛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九龙北路厂房出租 十里牌小微园内四楼五楼,面积每层1200㎡,可单层出租,消防设施完	备,有电梯。联系:13758977866 出租 东永二线路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5间(可分租)厂房1000㎡(有电梯,可分	租),交通方便。 13905894350,664350 15257989261,588261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有500㎡至	1500㎡厂房出租,分租优先。 联系: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港路16号标	准厂房1-2层共3800㎡出租。 电话:13806770735,650735
---	---	--	---	---